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呂 堅議員，MH

副主席： 文祿星議員，MH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偉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秘書： 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六項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 2025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元朗區內增加『自助圖書站』」（社文會文件第 9／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康文署早前以試驗形式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立一個自助圖書站，讓市民在圖書館開放時間外使用圖書借還服務。建議署方在檢討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後將服務推展至元朗區，特別是鄉郊或偏遠地區，以培養區內閱讀風氣；及
- (2) 建議署方參考內地類似計劃的經驗，例如有關自助圖書站的擺放位置。委員樂意協助署方收集居民就計劃的意見。

5.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提出在元朗區增設自助圖書站的建議；
- (2) 署方正致力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並會在該系統投入運作後研究進一步推展自助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需要增設自助圖書站；及
- (3) 署方會繼續檢視圖書館的現行服務，加強服務水平。

6.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積極研究在元朗區增設自助圖書站的可行性。

**第三項：何曉雯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救生員短缺問題」
(社文會文件第 10／2025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區內居民反映部分公眾泳池因季節性救生員不足而未能全面開放，並查詢署方預計在新泳季因救生員不足而無法開放的泳池和泳灘數目；
- (2) 備悉康文署近年已積極投放資源培訓救生員及進行宣傳，例如將於 6 月至 9 月與僱員再培訓局開辦拯溺訓練課程，惟認為署方至今仍未能有效解決救生員短缺問題。委員建議署方制訂更長遠的解決措施及時間表。委員亦查詢署方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6 年就救生員不足問題提出建議的跟進工作及成效；
- (3) 查詢救生員薪酬的具體調整幅度，並建議署方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考慮到救生員的招聘或因受現時的薪酬水平及其季節性的工作性質影響，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對救生員的專業培訓，讓季節性救生員在泳季以外期間繼續獲聘從事其他領域的工作；
- (4) 建議署方考慮不同方案應付救生員不足問題，例如引入持拯溺證書的外地勞工、利用人工智能系統協助救生服務，以及增設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以外的認可拯溺考試機構。此外，委員亦建

議署方增辦拯溺訓練班，以及研究開設「一站式」的訓練課程，讓學員同時考取不同的專業資格，加強拯溺訓練課程的吸引力；

- (5) 欣悉有救生員工會反映署方去年推出有關救生員自願延長工作時數的計劃初見成效，建議署方優化有關計劃；
- (6) 鑑於新興水上運動目前欠缺合適場地，建議署方運用閒置泳池推動新興水上運動的發展；及
- (7) 關注區內私人泳池或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聘用無牌救生員，並查詢相關政府部門的巡查安排。

9.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人力市場上救生員供應不足，政府近年難以招聘足夠的季節性救生員應付泳季期間的救生服務。為了穩定救生員人手供應，康文署透過短、中、長期措施來增加救生員人手供應，亦會與不同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措施增加救生員供應；
- (2) 作為穩定救生員人手供應的短期措施，康文署已提升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的薪酬待遇。視乎工作崗位及所持有的救生章類別和急救證書，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連同約滿酬金可達 24,500 元至 26,000 元。此外，康文署亦透過不同方案應對人手不足的問題，例如推出「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以先聘用後訓練的方式，讓未持有任何拯溺資格的人士參加全日制訓練和實習，以考取泳池救生章及／或沙灘救生章，成為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拯溺訓練課程；增加招聘程序彈性；以及定期進行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等；
- (3) 此外，康文署亦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專門的拯溺訓練課程，旨在增加救生員的長遠供應。康文署的其他中長期措施包括外判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以及物色更多義務救生員等；
- (4) 為應付新泳季在 7 月至 9 月期間的高峰期，康文署正陸續招聘季節性救生員，並期望透過不同措施持續吸納人手；
- (5) 署方正研究採用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並會適時檢討相關試行計劃的成效；

- (6) 署方正檢視有關救生員自願延長工作時數的計劃，並將適時公布本年度的計劃詳情；
- (7) 署方得悉現時有季節性救生員同時從事多份工作，惟並未掌握相關救生員在泳季以外時間從事的工作類型；
- (8) 康文署的泳池設施集中於夏季開放，而非暖水游泳設施會在每年 11 月至 4 月中關閉。根據截至 4 月中的資料，元朗區內三個泳池的救生員人手尚足以應付運作需要；
- (9) 署方已推出「靈活運用閒置泳池設施試行計劃」，開放因救生員不足而關閉的閒置泳池設施供團體使用。署方備悉委員就運用閒置泳池推廣新興水上運動的建議，並會檢視其可行性；及
- (10) 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現時由康文署提供，而私人泳池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泳池規例》進行監管。

10.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元朗區救生員短缺問題並提出多項建議，期望署方推出新措施以應對有關問題。

**第四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討論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安排」
(社文會文件第 11／2025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社文會委員今年繼續支持康文署的「香港悅讀周」，於元朗商會中學圖書館一同參與「共讀半小時」活動；及
- (2) 樂見去年舉辦的活動成果豐碩，建議署方與地區團體探討進一步合作。

13.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去年對「共讀半小時」活動的支持。署方今年將繼續邀請區議員、地區團體、學校及社區圖書館於 4 月 23 日參與

「共讀半小時」活動，其活動形式及地點不限，包括朗讀共讀宣言、說故事及分享書籍等；

- (2) 一如去年，署方會為參與活動的區議員及團體提供主題宣傳物品，以供拍照推廣之用。參加者可將在活動期間拍攝的照片或短片交予署方上載至「香港悅讀周」網頁，以分享閱讀的喜悅；及
- (3) 呼籲委員聯同地區團體鼎力支持今年的「共讀半小時」活動。

14.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今年繼續於元朗商會中學圖書館參與「共讀半小時」活動，並建議由黃元弟議員，MH協助統籌活動。

（會後補註：社文會委員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元朗商會中學圖書館參與「共讀半小時」活動。）

第五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打破沉默，共築和諧：元朗區聽障友善康樂計劃」
（社文會文件第 12／2025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署方考慮在圖書館的「兒童故事時間」活動及在電影節目或演藝節目中加入手語翻譯服務，並提供震動節拍板等設備；
- (2) 認為康文署現有的無障礙設施未能充分鼓勵聽障人士與其他設施使用者互動交流，例如元朗劇院的聆聽輔助系統只設置於演藝廳觀眾席最後兩排座位，而不設於其他觀眾席之間；及
- (3) 鑑於元朗區目前並無專門服務聽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建議署方向聽障觀眾加強宣傳現有的通達服務，並透過轄下的資助計劃提供誘因，鼓勵劇團主動為聽障觀眾提供相關服務。

17.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及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設有不同類型的無障礙設施，署方過去亦曾舉辦與聽障人士相關的推廣活動；

- (2) 基於技術考慮，署方需從元朗劇院演藝廳觀眾席後方的控制室鋪設電線至鄰近座位，以確保聆聽輔助系統的訊號穩定；
- (3) 部分由康文署主辦或資助的節目會為聽障觀眾提供「藝術通達」服務，包括通達字幕及「劇場視形傳譯」服務。署方亦會在宣傳單張中加入有關通達服務的資訊；及
- (4)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在相關活動加入手語傳譯服務的建議，並會視乎受眾的人數和需求探討其可行性。

18.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多項有助聽障人士參與文娛康體活動的建議，並請康文署積極提升現有服務。

報告事項：

第六項：**2025／26 年度元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社文會文件第 13／2025 號)**

- 19.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譚裕欣女士簡介文件。
-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民政處就文件提及的重點社區參與活動的財政預算；
 - (2) 查詢社區參與計劃的主辦機構是否需要墊支活動款項，以及民政處發還款項的時間表；
 - (3) 建議民政處儘早展開全國運動會（全運會）的宣傳活動，並考慮在學校進行推廣工作；及
 - (4) 查詢民政處在 2024／25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報告，包括舉辦的活動類型、其成效及資源分配情況。
- 21. 民政處譚裕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年度撥款額、社區對不同活動的需求，以及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往年的成效，擬備今年度的財政預算；

- (2) 為協助獲資助機構應付流動現金需求，獲資助機構可向民政處申請預支活動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50%。在完成項目前，有關機構可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最多兩次發還部分款項。在完成項目後，有關機構須在兩個月內向民政處提交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發還款項。民政處在收妥所需文件後會儘快處理發還撥款申請；
- (3) 備悉委員就全運會宣傳活動的建議，並會儘早向委員發放相關資訊，以便協助推廣；及
- (4) 民政處將適時向社文會匯報 2024／25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成效。

2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民政處擬在 2025／26 年度推行的重點活動。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4／2025 號)

23.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5 年 4 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 15／2025 號)

25.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文件。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6／2025 號)

27.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 其他事項

第十一項：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三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